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9月2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9月2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名称：湖州天丰电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单位：赵仁震、系公司员工

（二）被告基本信息：

名称：知豆电动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鲍文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单位：陈永胜、知豆电动车有限公司员工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本次诉讼为买卖合同纠纷。根据原被告双方自2016年开展业务以来，签署的《零部件采购框架合同》等，原告供货后，被告未及时支付货款。截止原告起诉之日被告尚欠原告货款共计20,1273,089.40元未予支付，另被告尚欠原告质量保证金300万元。同时，被告开具的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兑付。

原告采取各种方式多次向被告催讨，被告始终拖延支付相应款项。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诉请法院，请求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01,273,089.40 元；2、被告支付从 2018 年 9 月 21 日期到实际付款日止相应的违约金；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诉讼依据：双方签署的《零部件采购框架合同》《供货价格协议》；被告开具的发票、商业承兑汇票等。

三、调解情况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受理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原被告双方约定如下：

1、被告应支付原告货款总额为 201,122,068.84 元，被告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原告货款 21,122,068.84 元，从 2019 年 1 月开始每月月底前支付原告货款 30,000,000 元，如被告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则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约定期限支付足额款项，则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次性支付未履行部门款项，并支付从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保全费、诉讼费原告、被告各负担一半。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案，并跟进被告履行调解协议的情况，维护公司的自身合法权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未能及时收到被告货款，从而影响了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结构等，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现双方已经达成具有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有助于公司尽快收回欠款。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所涉诉讼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绝对值的 46.21%，公司将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鉴于

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浙02民初1901号。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